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

HOPSO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4)

持續關連交易
及
重續新一般授權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公佈，本公司就規管持續關連交易訂立有條件框架協議，亦宣佈，董事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獨立股東批准重續新一般授權。有關上述事項之通函（「通函」），原需要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刊發公佈（「該公佈」）後21日內，即最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由於自該公佈發表後有多天公眾假期等原因，獲委任就（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及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需要更多時間編撰將會載入通函內之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因此，有關上述事項之通函之寄發日期已押後至不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本公佈乃承接該公佈而發表。除文義另有註明外，該公佈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公佈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公佈，其就規管持續關連交易訂立有條件框架協議，亦宣佈，董事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獨立股東批准重續新一般授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6條，持續關連交易加總後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當中包括）重續新一般授權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而寄發予股東之相關通函須載入上市規則規定之若干資料。

該公佈亦提及，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重續新一般授權之詳情、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條，通函原需要在刊發該公佈後21日內，即最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由於自該公佈發表後有多天公眾假期等原因，獨立財務顧問需要更多時間編撰將會載入通函內之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有見及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將通函之寄發時間押後至不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孟依(主席)、武捷思(行政總裁)、項斌、譚禮寧、歐偉建、陳長纓及蕭燕霞；非執行董事為施盛勳、陳小紅及胡勇敏；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阮北耀、李頌熹及黃承基。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朱孟依

香港，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星島日報、信報及南華早報、中國日報及英文虎報刊登的內容。
香港商報及文匯報、大公報、及成報刊登的內容。